

九龍城區議會撥款
支付因申請團體未能兌現支票而須安排重新發還的款項

主旨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通過從九龍城區議會 2017-18 財政年度的撥款中撥出 7,137 元，以安排向啟晴邨欣晴樓互助委員會重新發還於 2016-17 財政年度舉辦活動的墊支款項。

背景

2. 一直以來，秘書處在向團體安排發還墊支款項前，均會先聯絡該團體，以確認支票抬頭及支票寄送地址。然而，秘書處近日接獲啟晴邨欣晴樓互助委員會的通知，表示因支票抬頭與銀行賬戶名稱有所出入而未能兌現發還墊支款項的支票，要求秘書處安排重新發還墊支款項，詳情如下：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重新發還墊支款額
啟晴邨欣晴樓互助委員會	香港開心一天遊	7,137元

秘書處意見

3. 上述團體要求重新發還的款項並無超出獲批金額，而區議會以往亦有通過重新發還墊支款項的申請。區議會亦已於 2017 年 2 月 16 日的會議上通過預留撥款，用作支付因申請團體未能兌現支票而須於 2017-18 財政年度安排重新發還的款項。由於 2017-18 財政年度經已開始，故秘書處須以本年度的預留撥款支付上述團體於 2016-17 財政年度舉辦活動的墊支款項。

徵詢意見

4. 為了盡快重新發還有關款項，在徵得區議會主席同意下，現以傳閱文件方式提交文件。請議員考慮通過上述的撥款安排，並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或之前**回覆。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若秘書處屆時接獲的回覆中，支持意見達三分之二或以上，則視此撥款安排獲得通過。